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2號

聯絡人：詹庭湄

電話：(02)2320-6154

電子信箱：tmchan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經字第115000077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5年1月28日華總一經字第115000077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9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財政部

副本：



財政部賦稅署



1150052060 115.01.28